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Belton Light Limited發行33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330,000,000份將予發行並賦予認購方權利以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2,055,568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555,555,000股股份)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1,456,500,568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	反對 (%)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48,802,078 (100%)	0 (0%)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